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52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調解代理人 辜文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傑耀間償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9,551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